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品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品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累計32,6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955元為消費款；1,476元為循環利息；1,22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2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441 元	林品葳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514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